

# 暖阳里

□ 能源学院 宗雍康

我总是喜欢把零散的记忆像串珠子似的串起来，每一颗珠子都晶莹剔透，在春风的吹拂中，透着淡淡的翠绿色光芒。

劳动节学校放了五天的小长假，因此我回了趟家。很久之前我就在想，回家看看吧，村北的老杨树一定抽出新的枝芽了，门旁的花丛里一定有蝴蝶在追逐了，回去看看奶奶，看看姥姥，看看大姑二姑，看看我一生中重要的人们。

第二天起了个大清早。我是被妹妹叫醒的，小妮儿很兴奋的样子，喊着哥哥快起床，一会我们要去看姥姥啦。

刚回到家是很新鲜的，那日早晨的空气也很新鲜，阳光越过窗户冲进屋子里，光柱里飘浮着尘埃，像一座微观的国度。妈妈在做饭，整个家庭沉浸在一片祥和的氛围中，温馨极了。

路上阳光刚刚好，打在身上不冷不热的，也打在道路两旁的树叶上，绿油油的树叶反射出暖阳的碎片，在春风的吹拂下，发出沙沙的声响，一种清新愉悦的气息扑面而来，沁人心脾。

姥姥知道我们那天会去看她，我也知道姥姥正在家中盼望着。短暂的一次回家，我认真地记下家乡的一些细微的变化。对一个小孩子来说，走亲戚实在是平淡生活里的一件惊喜。这条路从小到大我已经走过许多回了，并且每次都带着愉悦的心情，同时期待着到姥姥家要给她做我最拿手的红烧肉。

姥姥似乎有心灵感应，刚到家时她已经在门口等着我们了。我的姥姥并不是多么善谈的一个人，只是笑着叫着我的名字。姥姥年纪大了，有些痴呆了，年轻时家庭的重担让她耗费了太多的心血，老了有人照

看了，她也总是闲不下来，总是要找些活儿做。

姥姥经常同别人说起她最喜欢吃外孙做的红烧肉。姥姥家的锅很好用，就像她平常做什么事情都要做得让别人很舒心似的。做红烧肉第一步，也是灵魂一步，在干锅中下入拇指大的肥瘦相间的肉块，颠锅慢慢地煸炒，将肥肉中多余的油脂逼出，这样做出来才能肥而不腻。锅底的油慢慢地涨了起来，肉块被炸得金黄酥脆，在锅中翻滚着，跳跃着，发出滋滋的声响。关火，捞出，下一步不需要另外放油，就用煸出的猪油，但是要舀出一部分，只留下三分之一就好。开小火，然后抓上一大把冰糖，撒入锅中，熬至枣红色，炸得酥酥脆脆的肉块下入锅中，连带花椒、大料、葱、姜、蒜，迅速翻炒，沿锅烹入生抽、老抽、蚝油，肉块在翻炒中颜色变得愈加浓郁，跳跃得好像也较之前更活泼了些。后加一罐啤酒，加水大火猛煮，半个小时之后，一碗香喷喷的红烧肉便带着些许娇羞初次来到了这个世界上。

从前，红烧肉一直是姥姥做给我吃的，我总是会吃得一点不剩。后来不知哪一天，我竟突然想让姥姥教我做她最拿手的红烧肉，也是从那天开始我迷上了烹饪，并且此后一发不可收拾。

吃饭时，我们围坐一桌，那碗红烧肉在桌子中央冒着腾腾的热气，对面姥姥的面庞在热气中变得有些模糊了。我好像很久没有仔细地瞧瞧她了，甚至有些陌生了，印象中姥姥是没有白头发的，她是个很爱美的人，一有白发总是会立马染成黑的，可我现在看到了很多很多的银丝正在她头上猛烈地生长，霎时间一阵霹雳在我心里炸开，姥姥的头发染不过来了！

姥姥笨拙地给我夹菜，我极力地控制自己不让眼泪落下来。饭后我和妈妈刷了盘子，帮姥姥收拾了家里，在冰箱里放好她喜欢的食物，总想着在我们走之后，尽可能地给她减少一点儿麻烦。

那个祥和的下午，我握着姥姥的手，说了很多很多的话，具体的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橙红色的阳光照在远方的碧瓦上，移到院前的篱笆上，扫进屋子里，落在姥姥的脸上，日脚拉得很长，很长……

# 先爱自己

□ 计算机学院 姚昊

许久没伤情，大概近来诸多事不平，常自省本不爱孤独，却也难忍受拼凑的熟，且退步愿坐化成冰，无庸他人体谅而清明，自归零夜深梦醒，思念化为雨敲打屋顶，若幻境人最大的悲情便是常念已过于既往之誓于夜深之时会收起一切自信和理性保护在脆弱的夜色朦胧中揉碎音符化文重构建任由迷茫在感性里撕扯一番不见如白昼我亦不知所谓光明应在何方，等待和希望却只挣扎在绵软裹挟的黑夜，无泪以悲伤借几笔轻浮的辞藻何以抒情，庸人爱自扰

想流几滴眼泪都干涸于岁月，麻木时狂笑英雄会在力壮时挺胸扬威，而蜷缩于黑夜孤狼永持狗伏情然伏于地，而一击必杀之思念如流沙散会在风中吹散丢失孤独会在月光下随浪鸣起舞翩跹不必强迫自己于太阳下可如雄狮般傲立你便是你，孤独且平庸便好冷漠与感性会是你武装理性之绝佳配比浪漫与孤独会在自爱平凡中见梦中思忆如此便好，我永远爱这样的自己

# 向暗而行

□ 文法学院 于淑雅

煜煜月光生辉，洒满潺潺流水。月光似流霜般点缀，天地之间，寂寥无人。树林悉数泛了黄，流水却依旧流浪，耳边呼啸而过的风，在树林中发出阵阵咆哮，似呐喊，似悲鸣。

静，实在是静，微风穿过重重树林，越过层层山岗，最终回归于天地，消失无迹。只待树叶被风吹得乱飞，活像扯不住裙摆的小姑娘，发出清脆银铃般的笑声。霎时间，林间一阵阵寒气蔓延，雾霭迷茫，伴随着的，是我经久不息的喘息。行已至此，后退一步，是退缩，舍不得放弃；前进一步，是美景，只待我跨过山坡就能一览无余。一轮圆月亮，我再度前往。

脚下的路，我不辍地前行，可愈往上走，我的心却犹如千斤重，直往下掉，直追深渊。上坡的路竟是如此难行，是如此的孤独，我抬首望去，不见小径的尽头，只见皎洁的月光洒在台阶，如同一条轻柔的丝带，蜿蜒向上。低下头，目之所及的，也只是层层台阶。我深深陷入了抉择，我要向夜前行，我不能回头，可我似乎也不再想前进。

动，格外的动，夜已深，月亮一半在云中，一半在夜空。好像是剧幕前唯一的大灯，昭示着我这一人的独角戏。疾风乍起，山上茂密的树林，在风的吹拂下，如同一位位妙龄少女，发出清脆的笑声，怎么也止不住。“哗哗”的声音充斥着整个天地，就连脚底的野草，也随风舞动，颇有韵律，发出“簌簌”的轻音。我的心，好像动起来了，一阵阵的狂跳，像是嘹亮的长钟，像是出征将士的呐喊。是呀，我不是一人，我有树的叶，我有草的根，我还有无数野花的散发不绝的芬芳。这一路，不是我的独角戏，是万物生灵的群像剧！

流水突破一个又一个的关卡，激起一朵又一朵的浪花，浪花们推搡着，欢笑着，继续着未卜的征程。我的心好像也随着它们流到了远方，不再害怕流浪，不再犹豫彷徨。我是谁，我在哪，此刻都被我抛之脑后，我闭上眼，陶醉于这大自然。树木花草的清香犹如陈年佳酿，沁人心脾，等待着人们去品尝，流水声，风声，生生不息，像是大自然的交响曲，如此繁复，如此有力量！

我睁开双眼，回首望去，远处的路灯散发出柔和的灯光，一片树叶正缓缓落下，我不禁伸手捏住。风一起，手中的树叶好像变成了一只蝴蝶，心一动，我轻轻松手，树叶振翅而飞，翩翩起舞，飞向远方。我感叹着，自然界的生命是如此有力量，只待一阵风，一场雨，它们便蓄势待发，只因坚信长路当歌。

我的内心不再流浪，因为我找到了方向，那是夜的方向。因此一朝此去，不是迷茫、彷徨，只留坚定、前往。那是夜的方向，她告诉我们前进途中不是孤身，有很多人就在身旁，为我们加油，呐喊，为我们做尽衣裳，披上行囊；那是夜的方向，她告诉我们未知的结果并不可怖，沿途的风景也值此一观；那是夜的方向，她告诉我生命的力量，不是脆弱，是顽强！生命的力量，是寒风中树叶不堪风的侵袭，却仍要如蝴蝶般飞翔；是流水不惧顽石阻挠，激起璀璨浪花；是你我走在人生这条宽广之路，不该旧日模样，一人也敢前行不馁！

脚下的路已然变成了人生之路，也许孤独是一种常态，但却不是一种定态。人生的路，亲朋好友是过客，能陪我们走一程，可悲的是，往往走不到最后。但我们要坚信生命的力量，不是白痴，而是蝴蝶，可以迎风飞翔。我继续迈步，山一程，水一程，此时的我，向暗而行，向夜而行。

# 也许放手

□ 材料学院 张晨曦

世事无常，白云苍狗，当一些事情发生后我们才意识到自己思想的局限，它们是意料之外的意外，却也是无可挽回、不得不接受的事实，也许放手让他们走，才是治愈怀念和相思的良药。

在那些稀松平常的日子里，有人安安静静地离开。五年前我跟着爸爸出差在深圳，我们兴高采烈地早起，精心细致地规划路线，赶在早高峰前坐上了地铁。空荡荡的地铁，寥寥几个身影，爸爸随手刷着新闻，我看着对面地铁窗上闪过的忽明忽暗的广告牌，无聊放空。爸爸接了一个电话，他说着“怎么这么突然”“现在在外地回不去”的字样，配着微微的叹息。挂断电话后他沉默不语，我问他怎么了，他告诉我罗伯伯去世了。我脑海里不断闪过一个和蔼可亲、慈眉善目、操着家乡话给我塞零嘴的身影，他在二十多年前和爸爸一起分配到公司，一起从青涩到成熟，从囊中羞涩到成家立业，我想象着那时的意气风发，无论如何也无法和“去世”联系在一起。爸爸按着太阳穴，最后用雨伞支着地，把头靠在伞柄上。人在精神不知所措时，就会找一些真实的物质去填充支撑自己，就像爸爸一样，好像雨伞就是支撑他的支柱的杆，真真切切的东西总比无可奈何让人有安全感。罗伯伯去世，随之一起埋进土地的也许还有爸爸艰辛而热闹的青春。

那个白雪覆盖的小村子里，炮仗屑在清冷的冬日里打着旋儿，门口还有白天堆好的雪人，头上肩上落满了雪，胡萝卜鼻尖被压得向下倾斜，方圆十里，万盏红灯，村北还有人家孩子在摇着没有放完的烟花，天上还没等散了烟火，空气里还弥漫着鞭炮的硝烟味，我家院子里就挂上了白幡。奶奶挑着日子走的，她怕被遗忘，选在爷爷生日那天凌晨，她又舍不得，就赶在新年除夕，临走前把我们看了又看。我仍能想起那天晚上我们兄妹三个惺忪着睡眼被告知奶奶走了，那时的迷茫和平静，让我至今都认为只是一场梦，可是那天晚上爷爷趴在炕头的啜泣声，他紧紧攥着我的手的粗糙和温热又如此真实。

那些与我们共存已久的人们，早把自己镶嵌进我们的生活里，当

他们悄然离去，我们的心也随之剥去一块。我们也许曾经设想过无数次某些人的离世，甚至设想过在他们走后的几个星期里我们的悲痛欲绝，然而事实却是，当这一天真的来临，我们一言不发，忙活着后事，忙活着应对亲朋好友，来不及痛苦和悲伤，只能带着心里的缅怀被生活推着往前走。我们感到悲伤，是因为无助，不知所措又无所适从，死者不像生者那样极易失去爱，他们珍藏着我们的爱，直至我们也化为黄土，而我们却要带着这份残缺继续生活。为了弥补这份残缺，我们一遍一遍回顾着他们存在的片段，试图找到他们离开的征兆，就像在找忽然离家出走的人留在人间的手写信。

“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我们缅怀那些真心相爱的人，可无论如何我们仍然存留于世，生活还在继续，如果执迷于过去，深陷于痛彻，那么上天带走的便不只是死者，还有生者的灵魂。爸爸把悲伤留在地铁上，踏出地铁站的一刻，他还是那样值得我依靠和信赖的高大，我们走在雨后初霁的湿漉漉的地面，走向深圳的世界之窗。几年过去，爷爷学会了与孤独共处一室，和平相待，他只是沿用了奶奶的手机，其他的什么也没有留下。人生就是一列开往坟墓的列车，路途上难免有人陪伴我们很久的人下车，这时的我们即使心中不舍也要心存感激，然后挥手道别。

花环会变黑，雪人会融化，暴雨过后的水痕会蒸发，爱我与我爱之人生存过的痕迹也总有一天会被时间稀释，带着相思的痛苦生活无异于负重前行，他们自天堂俯视，希望我们把灵柩埋在路边，然后继续走我们的路。

# 初读《聊斋志异》有感

□ 土建学院 仲济涛

最近读到了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版本是赵伯陶先生的详注新评，口碑甚好。厚厚的四大本，共计八卷。刚读了两卷，内心的感想已然盛放不下，只好码字以“泄洪”。

赵伯陶先生版本的最大特点是注释极其详尽，前文中出现过的词汇，老先生依然不厌其烦地再次注释，不像许多书碰到此类问题的统一做法——“详见前文××页”。一言以蔽之，赵伯陶老先生的版本对于理工科的读者非常友好，“详注”二字名副其实。

作为读者，很喜欢赵伯陶老先生这样认真、严谨的作者。每次阅读的时候，透过厚厚的注释本，感觉像是在细数注释者的心血。如果只有《聊斋志异》原文，我想我会望而生畏。而赵老先生的“保姆级”注释无疑成了连接非文科读者和聊斋先生的坚实桥梁，或许读者和蒲留仙都会感谢赵老吧。另外，读者一次买单，却能同时领略赵老和蒲留仙的风采，读者乐在其中不必说，两位来自不同时代的老先生，也各有各的欣慰吧！

读完《聊斋志异》前两卷，最触动我的有三点。首先是蒲留仙的文采。当年初次接触《聊斋志异》源于高中课文里的那篇《狼》。文中“一狼洞其中”的故事情节深入人心。不过那会儿全部心思都在应试上，对文章本身的传神表达体会并不深。一晃二十年过去了，前段时间在公众号中看到《聊斋志异》里的那篇《促织》，被其中文字的衔接紧凑迅速种草，果断下单。阅读时，文中比比皆是，美到爆棚的典雅文言，外行如我这样的工科男，也能深深感受到。徜徉书中，像是走在北京三里屯的大街上，各色美女目不暇接。不过两者显然又是不同的，后者养眼，前者养心，后者让心虚浮，前者让心沉静。

第二个感受是，故事内容不落窠臼。原本冲着蒲留仙的文采去的，没想到故事本身也相当好看。书中故事篇目很多，我专门数了数，光前两卷就有100多篇。故事虽多，而且大都与花妖狐魅有关，

但各篇有各篇的新奇，并不雷同，并不千篇一律。每读完一篇，都有接着读下一篇的冲动。正如清代冯镇峦说的：“《聊斋志异》之妙……令读者每至一篇，另有一番精神。”而且，许多故事根本无法猜测结局。不像现在的肥皂剧，病人一掏白手帕，观众就知道接下来会是一口老血，女主一从高处失足坠落，观众就知道会被男主稳稳接住，两人还会在慢镜头下深情对视，浪漫地转两圈。

第三个感受，也是最深的一个感受，则是关于聊斋先生本人了。蒲松龄的大名，多年前就知道，但也仅限于知道罢了。除去人尽皆知的《聊斋志异》，如果你再让我多谈几句有关聊斋先生的事，我则只能“顾左右而言他”。但读过本书后，一位正统的儒家士人形象便跃然纸上了。原来如此有才情的聊斋先生，19岁考中秀才之后，从此便科名蹭蹬，一生不第。老人家虽孜孜于科举，但又最是安贫守道。

在娶妻很正常的年代，聊斋先生和妻子刘氏芙蓉并蒂，相携一生。不过老人家内心深处也珍藏着一枚“朱砂痣”的。朱砂痣当时是别人的姬妾，于是坚守儒家之道的聊斋先生选择了自尊自制。这也是最感动我的地方。现在读书，我常常存个偏执的心思。每次吃到喜欢的“蛋”，我都会进一步了解一下“母鸡”的生平。如果发现不但“鸡蛋”口味纯正，“母鸡”的德行也可圈可点，那这份“表里如一”便立马让我俯首百拜，甘愿为之执鞭坠镫。

蒲松龄老人家大半生过着清贫的苜蓿生涯，好在晚年生活“堪称小康”。据蒲学研究者的阐述，“有养老之田五十余亩，悠游乡里”。俗话说，年少贫不算贫，老年贫贫煞人。知道老先生安享晚年，作为读者，我的内心也跟着颇为欣慰。

提及书中的具体篇章，前两卷里，我最喜欢的有《王六郎》《种梨》《娇娜》《聂小倩》《连锁》《连城》等。文中涉及鬼狐邂逅的片段，男主多是“狂耶情急，穷极痴呢”，但也有这样的情形：面对“月夜不寐，愿修燕好”的陌生

女子，男主一句“卿防物议，我畏人言”婉拒。那份君子慎独直抵人心，几乎让我泪目。除去花妖狐魅，书中还包含许多极有意思的小故事。前段时间，大宝写作业时，总见我抱着一本厚厚的书读得津津有味。她抢过去看，又看不懂，于是央求我给她讲一个，于是给她讲了其中的《种梨》。当然是用白话，然后结合着低龄小学生的理解能力和心理特点，添枝加叶、有声有色地讲了一通。大宝大为激动！想想也在情理之中：孩子从幼儿园到二年级，虽然也读过一些书了，但我敢保证，她就从没听过这般“新奇另类”的故事。

话说得有些自大了，其实，里面的大多数故事，我也是第一次读到。说来感慨，《聊斋志异》的这两卷，很多都是我在医院走廊里读的。前段时间文原体肺炎肆虐，陪大宝在医院打了好多天针。孩子坐在走廊椅子上打点滴的时候，便是我读《聊斋志异》的大好时机。平时忙着过生活，都是趁着碎片时间读点闲书。这会儿借着陪孩子打针的正当名义，可以心安理得、“长篇大论”地读了。读一会儿，抬眼看点滴，连点滴都变得温柔可亲。别的家长多是盼着快点打完，我心里却是不急的，甚至希望别滴太快。读《聊斋志异》，可抵岁月漫长。

最后，跟大家分享一个非常私人的读书体会。因为《聊斋志异》是文言，阅读时需要时不时翻看注释，所以读得慢了一些，“蹒跚”了一些。但读完之后，内心平和充盈，并不觉“跋涉”之苦。那种“饱满”的感觉跟刷视频、玩游戏时的“志得意满”很不一样。后者或许当时能让人手舞足蹈、乐不可支，但过后往往怅然若失。《聊斋志异》作为纯文学，是正儿八经“无用”的“闲”书，但神奇的是，在上面花了很多时间之后却没有“怅然若失”的副作用。庄子说的“无用之用，方为大用”，不知是否包含着类似的道理。